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98 至 101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22-1
一、環境情勢分析	22-1
二、優先發展課題	22-2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22-7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22-7
二、資源分配檢討	22-13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22-16
一、策略績效目標	22-16
二、衡量指標	22-20
肆、計畫內容摘要	22-29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22-29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22-29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22-31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22-32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22-33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22-36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22-37
陸、計畫關聯表	22-4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防推動募兵政策，退輔工作相輔相成

本會成立係以服務照顧榮民為宗旨，就現有近 50 萬榮民中，65 歲以上年長者占六成，多為大陸來台之低階官兵，屬經濟上的弱勢，服務需求以就養、就醫為主；另四成在台入伍之青壯、中高齡榮民，渠等長期服務軍旅，缺乏社會謀職專長，以獎助升學、輔導就業為工作重點。

政府規劃於 4 至 6 年內推動全募兵制，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生涯規劃服務，無須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募兵後，服役一定年限之青壯退除役士官兵將擴增為本會服務對象，相對年長榮民的逐漸凋零，退除役官兵結構改變，服務需求將以就學、就（創）業為主，屆時，本會施政重點將適時調整，提供周全之服務措施，以增加誘因，提升募兵政策推動成效。

（二）前瞻組改變革，審慎組織調整

預判行政院相關組改法案將於近期完成研定，本會未來將依行政院指導及立法院審議結果，就現有組織架構基礎，精實研議組織調整方案，並秉持「服務熱忱不降溫、服務工作不中斷、服務品質不降低」之原則，充分運用現有資源，賡續強化服務照顧榮民（眷）的本務工作，以奠定國防推動募兵政策的基礎。

（三）面對健保制度影響，榮民醫院需整合經營

近年受健保制度實施浮動點值與總額給付限制，醫療市場陷入激烈競爭困境，尤以本會部分榮民醫院位處偏遠，經營原即相對弱勢，另因公務預算逐年緊縮，營運益形艱困。希能藉由整合互補、提高效能，以達永續經營目標，並為榮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四）「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規劃逐年改善榮家設施

96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之新設、擴充、遷移應依新法規定，若依舊法許可立案且未符最新標準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新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5年內逐年編列預算完成機構硬體設施改善。

目前(97年6月)安養機構總床位11,413床，占床數9,552床(占床率83.7%)，未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辦理板橋、太平榮家環境設施總體營造(拆除舊有房舍總體規劃)，暨新建彰化、岡山、屏東榮家失智養護專區，完成後總床位數調整為10,705床。原失智榮舍則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與地方政府採行政協議(或委託)方式，安置身心障礙弱勢榮民(眷)及民眾，協助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五) 全球經濟活動態樣改變，農場經營需轉型發展

面臨全球化市場發展趨勢，加上兩岸週末包機直航與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等政策漸次落實，將為內需市場注入成長動力。本會各農場原以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為主要任務，僅就農業收入已不足維持其經營，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的新形勢，需妥善利用農場資源，轉型發展觀光及休閒農業，以提升經營績效。

另全球生態保育意識提升，本會遊憩區雖已成為國人喜愛休閒旅遊去處，然面對內外觀光環境之競爭，會屬遊憩區應掌握獨有之山林特色，轉型發展生態旅遊，致力永續經營。

(六) 因應地球環境危機，提倡節能減碳政策

為減少二氧化碳固定排放量，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綠建築構造方式及綠建材裝修材料，以達到節能環保、永續經營的目標。本會所屬工程均須確依綠建築9項評估指標規劃、設計及施工。

二、優先發展課題

本會未來施政重點工作，係依據憲法對退伍軍人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權益保障意旨及總統「國防政策」、行政院劉院長97年5月30日施政方針為主軸訂定，各項服務照顧措

施均以維護弱勢榮民（眷）基本保障為優先，期能配合政府促進社會安定、落實人權保障、營造公益社會政策，順利達成總統政見及院長施政理念，並實踐本會「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的組織願景。

（一）配合國防部全募兵制，規劃分類分級照顧方案：

建立與國防部之溝通平台，協商規劃重整「退輔機制」相關施政方案，研擬擴大退伍軍人分類分級之服務照顧政策，擬訂施政優先順序、分配核心工作預算及轉型服務配套措施。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工作：

成立組改推動小組，針對現行輔導工作運作模式既有成效，審慎研議最佳之組織調整方案，確維榮民權益，以彰顯國防募兵誘因。

（三）多元就學方案，提高榮民專業能力：

結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加強與教育部協調合作，協洽提供就學名額，輔導榮民充分就學，在學校正規教育方面，提升就學層級，強化榮民人力素質，有效給予就學獎助，協助榮民完成學業；在進修教育方面，採多元方向發展，鼓勵參加回流教育終身學習，提高榮民專業能力、繼續投入國家建設之目標。

（四）拓展就業管道，輔導榮民進入職場：

優先輔導弱勢榮民進入職場，爭取企業支持，建立策略聯盟，同時結合勞委會、青輔會就業服務系統資源，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措施，多元拓展就業管道，推介榮民適才適所，充分就業。

（五）提升醫療品質，落實全人照護：

1．榮民醫療體系整合：

規劃成立北、中、南部區域管理會及嘉義、宜蘭、花東地區管理會，擴大醫事人、物力支援層面，有效控管成本，強化醫療專業、暢通人事管道、落實資源共享，以達改善營運，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理念。

2.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加強醫事人員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3. 配合政府觀光醫療政策，於台北榮總設立「國際醫療暨健康管理中心」，結合觀光農場、飯店業者以異業聯盟方式，提供具競爭性之套裝醫療行程，服務來台觀光旅客。
4. 加強十年長期照護服務，推展醫養合一園區：

以「在地老化」與「社區化」作為主要的照護方式，將榮院及榮家遷置於相鄰地區，並垂直整合榮民醫療資源，建立「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家保健組」三級醫療垂直支援及轉診制度，及整合醫療服務、資源聯購、長期照護及社區服務等工作，建構完整之長期照護體系。

5. 試辦中期照護（亞急性照護）模式，提供持續性醫療服務：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以及管理式醫療的推動，未來病患於急性醫院住院時間勢必顯著降低，且將衝擊老年健康照護，因此，健康照護體系必須建構在承續急性醫療照護後的亞急性醫療照護，期以恢復病患獨立生活能力。本會計畫於台北榮總成立「中期照護（亞急性照護）規劃與管理中心」，統籌「中期照護」業務推動，發展中期照護服務模式、專業人才培訓及推動中期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六）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擴大辦理資源共享：

1. 總體營造：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擇定北部地區榮民進住率需求性較高及設施老舊之板橋榮家，進行總體營造。

2. 失智養護專區：

彰化、岡山、屏東及太平等榮家失智養護專區，依96年修正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失智照顧型機構規定，採「生活單元型機構照顧」模式理念與作法

進行新建，以符規定並可提升失智者照顧品質及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另指派已規劃失智照顧專區榮家人員參加由「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所舉辦之研習會，提升失智照顧人員之照顧品質。

3. 推動「醫養合一」政策評估研究：

- (1) 結合鳳林榮院，提升花蓮榮家保健組醫療及復健功能。
- (2) 太平榮家會同玉里榮院，配合中程計畫規劃營造精（智）障養護榮家。
- (3) 花蓮安養中心遷建員山或蘇澳榮院。
- (4) 運用職訓中心學員宿舍基地，結合桃園榮院，設置現代化醫養專區。
- (5) 台南、佳里榮家整併遷建平實或網寮南營區，並與永康榮院結合為醫養專區。

4.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建築設施規劃：

依行政院核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辦理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本會所屬工程已將上開規定納入勞務及工程採購契約，並要求於施工過程中確依候選綠建築證書之 2 項必要指標（日常節能、水資源）及 2 項選項指標施作，務必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

(七) 賡續改善辦公處所軟硬體設施：

除建構現代化、人性化的設施環境外，同時加強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其本職學能，培養正確的服務人生觀，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八) 精進便民服務工作：

強化榮民服務體系服務工作，落實照顧榮民德政、推動志願服務功能、有效照顧弱勢團體、妥慎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均為服務榮民亟需推展之工作。

(九) 活化農場經營服務：

- 1 · 為配合綠色造林，將清查平地農場邊際土地賡續實施造林，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 2 · 提升休閒農場之遊憩服務功能，培訓導覽解說人員，推動生態旅遊，建立企業形象，開拓永續經營之休閒產業。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榮民退有所學—加強就學服務，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1. 推甄及考選榮民就讀大專校院：

(1) 推甄榮民 266 人次就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在職班。

(2) 考選榮民 127 人次就讀大學暨技術學院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部暨進修部在職專班。

(3) 推薦榮民 198 人次就讀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2. 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金，鼓勵榮民就學：計 12,464 人次。

3. 補助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社區大學及國家考試輔導學費：計 7,932 人次。

(二) 榮民壯有所業—促進多元訓練，輔導就業，以安定生活：

1. 爭取企業機構支持，開拓榮民就業管道：

97 年 2 月擴大舉辦北部地區「產、官、學界代表聯誼座談活動」，勞委會、青輔會、國防部 相關政府部門、工商團體、學者專家及民營企業代表等計 120 人參加，增進就業服務合作關係。

2. 連結人力派遣企業，擴大提供就業機會：

推動「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96 年 12 月委託就業情報資訊公司辦理，提供青壯榮民 300 人在企業見習機會，降低摩擦性失業，增加媒合率，以促進榮民順利就業，迄 97 年 6 月止，榮民報名 1,012 人，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計 650 人，已媒合成功者計 59 人，另參加廠商 89 家，提供見習機會計 1,048 個。

3. 充實就業服務網路，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建置「退伍軍人就業服務管理系統」，針對每年屆退志願役官兵近 3,500 人，在離開軍中前 2 個月(配合國防部作業期程)主動提供就學、就業及訓練等資訊，相關意願需求納入資訊系統管制，並歸納本會「無職業榮民生活狀況暨再就業調查」等個案 6 萬餘人，同時匯入一般身份待業

榮民（眷）求職資料，以建構完整之榮民就業服務資訊平台，於 97 年底完成第一期系統建置。

4．宣導榮民人力特質，吸引企業僱用榮民：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及訓練中心邀請工商企業代表及就業策進小組成員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計 114 場次，藉此向各界推薦榮民人力優點，希望企業多加僱用，並建立連絡管道，以增加榮民就業機會。

5．管制目標責任額度，要求貫徹執行：

訂定年度「多元開拓榮民就業管道計畫」，分配各縣市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業輔導責任目標人數，迄 97 年 5 月止實際輔導就業 19,070 人次。

6．辦理系列就業活動：

94 年迄今辦理各項就業活動計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100 場次，參加榮民（眷）11,014 人次、廠商 3,245 家次，現場成功媒合就業 1,081 人次；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 21 場次、轉業榮民 1,564 人次參加；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16 場次，38,754 人次參加；表揚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廠商 25 家；創業指導講座 22 場次；就業諮商輔導 25 場次；以自辦、委辦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技術訓練 4,331 人次；委外辦理進修訓練 6,279 人次；創業知能講座及觀摩連鎖加盟展覽活動 22 場次，870 人次參加，87 人次成功開店。

（三）就醫服務

1．強化健保醫療服務、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三所榮民總醫院及 12 所榮民醫院計提供床位 1 萬 6,325 床（健保床 1 萬 2,381 床及公務床 3,944 床，占全國公立醫院病床服務量近 12%），並配合政府全民健保政策，推行醫療作業服務。每年提供榮民及一般民眾醫療服務量：門診約 690 萬人次，住院約 440 萬人日。

本會於 96 年 6 月 25 日函頒「榮民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建立三階段輔導機制，透過本會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人員協助榮民正確就醫及轉介，避免藥物濫

用，96 年度高門診榮民已較 95 年度減少 17%，成效顯著。

2. 配合十年長照政策，推動老人醫學計畫：

三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12 所榮民醫院開設老人醫學門診，開設自費護理之家 969 床，配合政府老人長期照護計畫，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另配合衛生署精神防治計畫，共開設 3,224 個精神科床位，建立本會精神醫療網。

3. 醫療網第 5 期計畫：

(1) 各級榮院常備藥品聯合採購計畫：

已完成榮民醫院藥品電子商務作業共用平台架設，及完成廠商端及醫院端之操作教育訓練，參與訓練廠商計 148 家，各榮總及榮院計 20 人次參加。

(2) 榮民醫院醫學資源數位化合作網計畫：

已建置完成醫學資源數位化平台，各級榮院電子資源使用（含 Sessions、Searches 及 Fulltext）截至 96 年止：Pro Quest Medical Library 計 138,947 筆、華藝 CEPS 計 417,314 筆、LWW 計 384,011 筆、Up To Date 計 194,281 筆、The Cochrane Library 計 13,720 筆、Blackwell M&N Collection 計 113,532 筆。

(3) 強化榮民醫療三級照護網功能計畫：

執行榮民醫院參與臺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 TQIP：計桃園、嘉義、灣橋、永康、龍泉、員山、蘇澳、玉里、鳳林等 9 家榮民醫院與醫策會簽訂合約書，參與 TQIP 計畫，建立醫療品質指標及回饋改善制度（TQIP）。

(4) 賡續提升榮民醫院水準：

整建硬體建築，改善就醫環境，計完成竹東榮院綜合大樓及護士宿舍興建工程、龍泉榮院綜合大樓工程、台東榮院遷建馬蘭榮家工程及玉里榮院精神科醫學研究大樓工程等。

4. 保障榮民（眷）就醫補助：

本會為配合「二代健保」修正作業，將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作檢討修正，回歸「退輔條例」第 14 條「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的基本精神，以「補助弱勢」為方向，正面回應社會對整體就醫條件改善的期望，期達到社會公平，並有效使用醫療資源之目標。

- (1) 健保費：全額補助無職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無職眷屬 70%，每年補助投保人數約 40 萬餘人；相關預算約 48 億 2,255 萬餘元。
- (2) 健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部分負擔自付額），無職榮民不分榮民或非榮民醫療體系皆全額補助。有職榮民限榮民醫療體系內就醫，依退伍時官階別按一定比率（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級 100%）補助，每年補助投保人數約 23 萬餘人；相關預算約 19 億 5,658 萬餘元。
- (3) 健保不給付屬醫療必須，無職暨有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出示榮民證，免繳掛號費。無職榮民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補助就養榮民伙食費差額、健保 2 人病房費差額、藥衛材費用限醫療、預防及保健必須且經本會核准項目。每年補助健保部分負擔約 28 億 2,786 萬元，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費用約 4 億 1,000 萬元。
- (4) 輔具補助含助聽器、眼鏡、義眼、鑲牙補助及傷殘輔具，每年補助榮民申配鑲牙約 3,431 口、身障輔具約 14,200 具、助聽器約 3,090 個、義眼約 42 隻及眼鏡約 24,012 付。

5. 完成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工程：

開創優質研發環境，奠定領導全國新興科技發展之宏基。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為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建築物。基地面積約 4,38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35,615 平方公尺，內部包含：實驗室、病理部、動物中心、臨床研究中心及資訊中心等設施，其中實驗室約 15,000 平方公尺佔 43%。

(四) 改善榮家生活設施：

1. 93 至 96 年分於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馬蘭等榮家，興整建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現代化具指標性安養機構，提升安養居住品質，增進外住就養榮民進住誘因。

2. 推動綠建築設施規劃：

93-96 年度執行「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機構新建工程計有新竹、岡山、花蓮、馬蘭等 4 個榮家，各單位均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提出四項評估指標，並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後申報開工。

(五) 服務照顧：

1. 新建「台南市榮民服務處」綜合辦公大樓：

本工程歷經 93 年度先期規劃、甄選建築師及 94 年度動土開工，於 95 年底順利完工。

2. 成立「榮欣志工服務隊」：

近 3 年來計成立 100 個「榮欣志工服務隊」，參加志工 2,682 餘人，服務照顧單身獨居榮民、遺眷，實施送餐、就醫、居家服務等工作。

3. 建置「遠距照顧系統」：

引進科技輔具—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結合本會服務、安養及醫療等機構整體資源，提供列管散居各地之特需照顧榮民全天候居家緊急救護服務，並建立通報系統及個人相關資料連貫之網絡，俾能即時掌握訊息，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榮民安全。目前已安裝具高危險因子之單身獨居榮民 900 餘具。

4. 提高行政效能：

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建置各項申辦系統，94 至 97 年計服務：

- (1) 急難救助申請：59 萬 9,576 人次，14 億 8,393 萬餘元。
- (2) 特需照顧榮民訪視登錄：64 萬 6,118 筆。
- (3) 清寒榮民（眷）子女獎助學金申請：14 萬 9,560 人次，3 億 5,810 萬餘元。

(六) 出席國際性會議計畫及外賓接待計畫：

1. 94-97 年出席美國三大退協總會暨區會年會 18 次、澳大利亞退協年會 2 次、第 17 屆世退會亞太常委會會議 1 次、95 年出席世退會第 25 屆大會 1 次及 97 年應邀往訪史瓦濟蘭王國協助該國成立退輔制度。
2. 94-97 年辦理友我退伍軍人組織交流活動 58 批次、邀請友好國家退協幹部來訪 606 人次、辦理中美韓三國退伍軍人代表聯誼晚會、以及辦理接待遠朋國建班 21 批、與兄弟會退伍軍人組織聯繫共 470 人次。

(七)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

至 96 年底，本會及會屬單位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部分，已全部完成大門中英雙語名銜標示共 187 面，內部辦公場所及公共服務設施等標示共 37,404 面，全體職員工識別證 39,004 枚，機關英語簡介 38 種，中英文網站 11 個，農場及醫院製作外部雙語標示 179 面。桃園及員山榮民醫院獲頒優質英語生活環境單位。

(八)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94 至 97 年完成重大促參案件簽約計商業設施 1 件、觀光遊憩設施 5 件、衛生醫療設施 6 件、社會福利設施 2 件，共計 14 件。均由民間投資興、整建，投資金額計 11 億 6 百餘萬元，每年計 1 億餘萬元之權利金營收，有助本會主辦機構維持照顧榮民就業及職業訓練等工作，並借重及學習民間專業管理營運經驗。各簽約辦理案件，並依相關規定實施履約管理。

(九) 農場經營管理：

1. 綠色造林：

自 94 年起執行本會高山農場國土復育計畫，至 96 年底止，收回武陵、福壽山及清境三高山農場所轄菜地、果園及茶園計 203 公頃，除保留 51 公頃作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辦理原生造林及自然復育。

2. 培訓導覽人員，推廣生態旅遊：

94 年委託專業團隊完成三高山農場生態旅遊規劃案，94-96 年三高山農場及森保處陸續辦理生態導覽人員培訓計

403 人，97 年賡續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東河、高雄休閒農場生態旅遊規劃，推展休閒農場之生態旅遊。

3．顧客滿意度調查：

為精進服務品質，建立以客為尊，94-96 年執行各農林遊憩區顧客滿意度調查(每年回收問卷約 7,680 份)，平均分數達 85、85、86 分。

4．觀光遊客人數成長：

本會八大遊憩區觀光遊客人數成長率，係以當年度總遊客人數與前 3 年平均遊客人數比較，考量遊客人數受限於遊憩設施容量、環境承載量及不可抗力之外在因素（如颱風、大雨等）等影響，94-96 年度設定目標達成度為每年成長 2%，且均已達成設定目標值。

二、資源分配檢討

94 至 97 年度本會暨所屬單位經費支出仍以支應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補助、就養榮民生活費等法律義務支出為主，計 94 年度 1,321 億 4,461 萬餘元、95 年度 1,303 億 6,657 萬餘元、96 年度 1,260 億 8,555 萬餘元及 97 年度 1,261 億 4,702 萬餘元。

另本會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均在奉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本節約原則撙節支用，計 94 年度 36 億 2,596 萬餘元、95 年度 36 億 3,490 萬餘元、96 年度 35 億 3,827 萬餘元及 97 年度 35 億 4,828 萬餘元。

上述經費分別占本會各該年度歲出總額 95%、95%、95% 及 96%，如扣除以上各該年度持續必要之相關支出經費，本會近四年度可配合業務發展重點而調整之支出總額分別為 94 年度 73 億 8,342 萬餘元、95 年度 74 億 2,173 萬餘元、96 年度 67 億 1,600 萬餘元及 97 年度 56 億 7,267 萬餘元。茲按本會業務重點檢討資源配置與運用情形說明如次：

（一）就學服務：

開闢多元化入學管道，協助榮民就學及核發獎助學金，係輔導榮民就學具體而必要之措施，自 94 至 97 年度，每年均編列 1 億元以上之獎助學金，共 4 億 6,992 萬餘元，對協助榮民就學及未來工作發展有所助益。

(二) 就業輔導：

94-97 年計編列 1 億 598 萬餘元，因屬經常性業務，且新退青壯榮民就業需求日增，未來將賡續辦理。

(三) 就醫服務：

1．建置榮民醫院醫學數位化資源合作網：

醫學圖書資源方面，3 所榮民總醫院已合作多年，然 12 所榮民醫院尚未參與合作，無法分享資源，為解決各榮民醫院醫護人員對最新醫學圖書資訊的需求，共同規劃發展「榮民醫院醫學數位化資源合作網」計 3,972 萬餘元，以合作採購、分享最新醫學電子資源。

2．榮民醫院藥材電子交易平台：

藥品採購由人工處理改採網際網路電腦化作業，3 所榮總及 12 所榮院年度常備藥材需求，均使用聯合電子交易共用平台作業系統，建置費共 1,978 萬餘元。

3．建置各級榮院醫療品質管理機制：

為提升本會所屬醫院之醫療品質，以客觀與嚴謹的蒐集資料將品質量化，建立品質回饋改善制度應用資料與資訊，共計 1,057 萬餘元。

4．持續整建榮院硬體設施，提升醫療服務水準，94 至 97 年度相關工程包括：

- (1) 竹東榮院綜合大樓及護士宿舍工程。
- (2) 龍泉榮院綜合大樓工程。
- (3) 台東榮院遷建馬蘭工程。
- (4) 玉里榮院精神科醫學研究大樓工程。
- (5) 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工程。

(四) 改善榮家設施：

提升榮民就養生活環境品質，於 93-96 年分別完成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馬蘭等 6 所榮家安養護房舍興(整)建，計安養房舍 2,240 床、養護房舍 864 床，合計 3,104 床，計 93 年度 3 億 6,723 萬元、94 年度 4 億 2,723 萬

元、95 年度 7 億 2,156 萬元、96 年度 6 億 3,386 萬元，共計 21 億 4,990 萬餘元。

(五) 外住就養及散居榮民服務照顧：

1. 針對自謀生活清寒之退除役官兵人員子女就學補助，94 年度 8,740 萬元、95 年度 8,647 萬元、96 年度 9,051 萬元及 97 年度 9,372 萬元。
2. 「以榮民照顧榮民，榮民服務榮民」持續推動建立服務體系，94 年度 1 億 1,465 萬元、95 年度 1 億 0,386 萬元、96 年度 1 億 0,769 萬元及 97 年度 1 億 0,683 萬元。
3. 加強對特殊貧病、災害、生活困難之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急難救助及慰問，94 年度 3 億 7778 萬元、95 年度 3 億 6,990 萬元、96 年度 3 億 6,990 萬元及 97 年度 3 億 6,635 萬元。

(六) 外賓接待及出席國際性會議：

各年度經費約 510 萬餘元，勉敷支應。

(七)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94-97 年動支預算為 230 萬餘元，完成機構內外部雙語標示製作。

(八) 農林經營：

1. 本會高山農場自 94 年開始執行「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惟 94 年因經費編列不及，故自 95 年開始補助 3 高山農場種苗、植生造林、撫育及管理所需經費；95 及 96 年分別補助 7,242 萬 3 仟元及 5,377 萬 5 仟元。
2. 會屬遊憩區及森林保育處 96、97 年度編列 45、65 萬元辦理導覽人員培訓，本會於 96-97 年度編列 28 萬元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97 年編列 10 萬元經費辦理寶島農林休閒網維護案。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擴增就學管道，提供就學獎助學金，協助榮民修習教育學位及參加回流教育進修，落實提升人力素質，增進職場競爭力，迅速融入社會，繼續貢獻國家。

2. 建立策略聯盟，開拓就業管道

協洽國內優質企業、工商團體、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合力建構策略聯盟，並規劃採行專案、團體媒合方式，輔導榮民(眷)就業，以拓展人力供需管道。

3.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強化就醫服務質能

(1) 賡續推動教學研究、社區醫學、人體臨床試驗及生物醫學工作，研發新診療技術，並將具體成果應用於臨床工作，提升診斷與醫療水準，並以三所榮總執行各項重大醫學研究計畫案完成比率為績效目標。

(2)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整合：

水平整合計畫於 98 年度完成七所榮民醫院整合。

垂直整合計畫於 101 年度完成：北、中、南區榮民總醫院與榮民醫院分區整合。

(3) 辦理身心障礙榮民所需各項傷殘輔具、肢架、輪椅、義眼、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輔具維修、定期巡迴服務及辦理傷殘輔具科技儀器之引進、開發及測試，以增進醫療效果，並以服務滿意度為績效目標。

(4)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之研究及醫療水準，提升對榮民及社區老人之醫療照護品質，以開設中期照護（亞急性照護）病床數 50 床為績效目標。

4. 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擴大辦理資源共享

(1) 板橋榮家辦理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新建安養房舍 400 床、養護房舍 300 床、失智養護房舍 100 床。

- (2) 彰化、岡山、屏東等三所榮家新建失智專區，預計新建 300 床，並整建岡山榮家養護房舍 211 床。
- (3) 太平榮家與玉里榮院共同研商規劃營造精、智障養護家，照顧榮民（眷）及社會弱勢民眾，計新建失智養護房舍 144 床、整建身心障礙養護房舍 160 床、精障照顧專區 100 床。
- (4) 推動綠建築設施規劃。

5. 照顧榮民，維護權益及尊嚴

深度勤訪、溝通、精進急難救助作法、改善服務態度及精進「善後與遺產管理」工作，賡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服務質能，使榮民獲得良好之服務照顧與尊崇。

6. 活化農場經營，發展生態旅遊，追求永續經營

推動綠色造林，發展以生態旅遊為主之休閒農場，提升營運績效。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配合院函規定，推動績效管理及終身學習制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並有效管控精簡年度預算員額。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依本會各業管處 98 年至 101 年度單位績效目標所列各項考評標準，作為年終考績甲等比例之參考。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公務預算機構之超額工友（含技工），均依規定採「出缺不補、自然消化」方式，加速渠等人員退離，並函請公務預算機構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鼓勵退休（資遣），以達員額精簡目標。本會 98 至 101 年預估每年可精簡預算員額 25 人。(-0.15%)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配合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於 98 年 7 月依修正後規定足額進用。本會將研訂各項方案，透過進用資訊蒐整、提列身心障礙特考職缺、對外甄補、提供各種媒合管道等方式，協助各附屬機構依限達成進用目標。

原住民人員進用：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持續足額進用。

責成各機構建立預警機制，並列入 98 年至 101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重點考核項目，落實公部門照顧弱勢族群之生活責任與職能。

(4) 推動終身學習：

建構人事服務與政策行銷系統，擴大人事服務功能：賡續辦理「人事人員研習暨標竿學習」，邀請相關機關講述其獲獎之網站建置及功能展示課程，並據以規劃「人事服務與政策行銷系統」，宣導首長理念與政策行銷，規劃建置「人事服務網站」，並以生動活潑方式，刊發人事服務簡訊及人事業務電子報。

強化本會組織學習擴散計畫：訂頒「強化本會組織學習擴散計畫」函發各單位實施，並配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審作業，依據各單位陳報年度內專書閱讀篇數及辦理導讀會、讀書會、標竿學習、其他相關推廣活動次數，分組辦理評比及獎勵，俾落實組織優質學習文化。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每月 5 日前，將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分送各附屬機構進行核對。

賡續規劃舉辦人事資訊系統研習班，俾加強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報送作業研習知能。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控管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經常門賸餘數佔預算數之百分比)

本會基於節約政府支出原則擲節各項經常門支出，98 至 101 年度經常門賸餘百分比預計控管於 0.1%。

(2) 提高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佔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

本會 98 至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預定控制於 90%。

(3) 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妥適配合施政目標，依核心任務工作，允當編製各年度預算。

(4) 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列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98-101 年度概算編製作業將配合施政計畫重點填具優先順序表陳送行政院，並確實加強優先在前之計畫執行率。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考選暨推薦榮民就讀大專學校錄取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x100% (96年錄取率為97.53%，95年錄取率為90.03%，94年錄取率為94.5%)	90%	91%	92%	93%
	2、進修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滿意以上人數占受訪人數比例。(參酌研考會96年8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指定指標「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度」衡量標準80%以上訂定，本指標係98年初次辦理故以滿意度85%為初值)	85%	86%	87%	88%
	3、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滿意以上人數占受訪人數比例。(參酌研考會96年8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指定指標「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度」衡量標準80%以上訂定)	88%	89%	90%	90%
	4、就學榮民使用線上查詢比例	1	統計數據	為服務就學榮民便利查詢審核進度，及避免頻繁電話查詢影響工作人員作業效率，於網頁提供「獎助學金申辦進度查詢」服務，並以就學榮民使用線上查詢比例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曾使用線上查詢之就學榮民人數/當年度就學榮民人數)x100%	50%	52%	54%	56%
二、建立策略聯盟，開拓就業管道	1、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積極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方案，多元拓展就業管道，協助榮民榮眷充分就業，並以求職就業率【(推介就業人數)/(求職人數)x100%】為衡量指標。	42%	43%	44%	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參酌勞委會職訓局求職就業率指標訂定，96年41.88%、95年42.65%)				
	2、榮民榮眷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當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 $\times 100\%$ (參酌訓練中心近3年職技訓練學員就業率平均53.13%訂定)	55%	55%	56%	56%
	3、職技訓練滿意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滿意以上人數占受訪人數比例。(參酌研考會96年8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及資料格式」指定指標「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度」衡量標準80%以上訂定)	88%	89%	90%	90%
	4、建置「退伍軍人就業服務管理系統」提供網路求職求才及查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升就業服務效能，建構「線上媒合」平台，98年起提供志願役屆退官士、榮民(眷)及民營企業完整服務網路，並以求職者登鍵人數為衡量指標(98年以6,000人計，每年增加2%)	6000人	6120人	6242人	6367人
三、整合榮民醫療資源，強化就醫服務質能	1、三所榮總執行各項重大醫學研究計畫案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案件數)/(預定完成案件數) $\times 100\%$	75%	80%	85%	90%
	2、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整合	1	統計數據	各年度累計完成整合榮院家數	7家	9家	12家	15家
	3、加強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times 100\%$ (依94至97年服務滿意度調查	83%	84%	85%	8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健滿意度調查			平均值 82% 為基準)				
	4、成立中期照護病床數	1	統計數據	(成立中期照護病床數)/(目標值 50 床) \times 100%	25%	50%	75%	100%
四、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擴大辦理資源共享	1、板橋、太平榮家環境設施總體營造暨新建彰化、岡山、屏東榮家失智養護專區	1	統計數據	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綠建築規定，分 5 年(98-102 年，98 年為設計規劃階段)完成板橋等 5 所榮家新整建榮舍	0 床	494 床	721 床	400 床
	2、服務照顧滿意度提升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times 100%	89%	89.5%	90%	90.5%
	3、榮民訪談資訊整合系統	1	統計數據	每年各安養機構訪晤個案筆數總和	15000 人次	16000 人次	17000 人次	18000 人次
	4、推動綠建築設施規劃	1	統計數據	以執行年度「候選綠建築證書」通過案件數，及驗收結案前「綠建築標章」取得案件數達成比率作為衡量標準	5%	5%	43%	81%
五、照顧榮民，維護權益及尊嚴	1、訪查榮民(眷)解決問題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當年度訪查發現問題件數) \times 100%	85%	85.5%	86%	86.5%
	2、榮欣志工服務榮民(眷)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 \times 100% (近二年滿意度平均值為 84%，預計至 101 年度達 87%)	85%	86%	86.5%	87%
	3、清查榮民	1	統計	每年依法清查就養榮民生活獲	200	210	220	23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生活費請領資格		數據	改善，停止就養金發放人數	人	人	人	人
	4、清理、管理榮民遺產及審核繼承案件，依規定完成件數	5	統計數據	(依規定完成件數)/(總件數)x100% (辦理項目：遺產核發繼承人及解繳國庫作業)	95%	95.5%	96%	96.5%
	5、服務海外榮民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x100% (近三年滿意度平均值 84%為基準)	85%	86%	87%	88%
	6、善後服務及遺產繼承資訊系統建立	1	統計數據	(年度善後及遺產管理機關運用網路資訊系統建立案件數)/(年度總案件數)x100%	95%	95.5%	96%	96.5%
	7、促參簽約案件數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簽約案件數/預計完成簽約案件數 x100%	100%	100%	100%	100%
	8、促參列管案件數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工程會 12 月 31 日實際列管之辦理辦理案件數/各機關 1 月底預計當年度辦理之案件數 x100%	100%	100%	100%	100%
六、活化農場經營，發展生態旅遊，追求永續經營	1、綠色造林計畫	1	統計數據	綠色造林累計面積	10 公頃	20 公頃	35 公頃	50 公頃
	2、培育生態導覽人員	1	統計數據	培訓人次/年	150 人	155 人	160 人	165 人
	3、遊客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評分(0-100 分)	84 分	84 分	85 分	85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4、觀光遊客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總遊客人次-前三年平均遊客人次)/前三年平均遊客人次)x100%	2%	2%	2%	2%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 (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 0.15%	- 0.15%	- 0.15%	- 0.15%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95%	95%	95%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料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0.1%	0.1%	0.1%	0.1%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90%	90%	90%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計畫

1．推甄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

加強與教育部協調聯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建立合作關係，開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所需專長人才培育專班，拓展退除役官兵升學管道，延續軍中終身學習，推動退除役官兵人才培育，每年推甄就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二技在職班 70 人以上、考選就讀大學暨技術學院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部暨進修部在職專班 30 人以上、推薦就讀大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50 人以上，並鼓勵就讀大專校院產業人才碩士學分班。

2．核發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學金：

提供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每年 3,800 人次以上；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學分費及雜費，每年 800 人次以上。並針對查詢較頻繁項目，運用網頁提供「申請表格下載」、「郵件查詢」、「申辦進度查詢」及「審查結果查詢」等服務。

二、建立策略聯盟，開拓就業管道（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榮民(眷)職業介紹計畫(多元拓展榮民就業服務工作計畫)

1．推展榮民就業服務：

結合勞動政策，與產、官、學策略聯盟、開拓多元就業管道；加強照顧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負擔家計之配偶等就業弱勢婦女，落實婦女政策；結合地區產業特性，委託專業機構開發適合榮民就業之優質企業人力需求職缺，辦理專案徵才，協助榮民眷充分就業；會同國防部、青輔會與勞委會共同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協助志願役屆退官士及早生涯規劃。

2．轉業榮民職前講習：

舉辦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榮民職涯發展規劃、適性評量與職介媒合機會；辦理「創業輔導講座」，協助榮民培育自營能力；辦理「職業專題講座」，促使榮民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辦理「就業服務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就業服務品質與效能。

3．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

邀請成功就業榮民（眷）或企業人士擔任講座，舉辦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加強追蹤輔導，瞭解榮民就業狀況，提供施政參考。

（二）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

1．榮民（眷）參加進修教育計畫：

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之學分費及雜費補助，每年度 800 人次以上；核發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每年度 90 人次以上。

2．榮民（眷）進修訓練：

結合地區民間訓練資源，建立網狀進修訓練管道，推動退除役官兵人才培育，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依地區榮民（眷）就業需求委託民間專業訓練機構辦理「進修訓練班」，增進榮民（眷）培養第二專長學習機會；並建置「職訓整合資訊系統」，提供高效率服務與訓練管理。

3．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

為推動退除役官兵人才培育，每年編列訓練中心及北、中、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委外訓練 115 個班次，預計培訓 3,500 人次。

4．訓練中心設備汰換及維護：

逐年汰換「機械修護」、「物業管理」、「精密機械」、「餐飲服務」及「資訊服務」等五大職類訓練教室之老舊教學設備，以提升訓練教學品質。

（三）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

為推動退除役官兵人才培育，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產業再造政策，調整訓練中心職訓課程，規劃「就業導向」職業技術訓練，每年培訓相關產業人力 2,100 人次以上。

(四) 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計畫

訓練中心自民國 64 年成立以來，房舍已呈老舊狀態，為維護學員授課安全環境、提高服務效率與管理，針對老舊房舍逐年進行整建工程，讓受訓學員有安全與舒適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習效率與考照及格率，增進就業率。

(五) 職技訓練設施發展中程計畫(中程個案計畫)

為有效滿足職技訓練開班需求，提升榮民(眷)就業競爭力，結合產業人力需求，配合企業轉型趨勢，調整既有傳統職類班別，逐年興建所需服務職類教學設施，如綜合教學大樓、新式消防實習教室、中西餐飲教室及能源水電大樓等。

三、整合榮民醫療資源，強化就醫服務質能（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進行基因體醫學計畫、幹細胞與組織工程、微創與模擬手術計畫、治療肝疾病中草藥之研究計畫、嬰兒與幼童使用非侵襲性正陽呼吸、口腔癌研究、發展膠囊碳十三尿素吹氣法計畫等。

(二) 榮民及眷屬健康保險

(三)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辦理退除役官兵之殘障肢架、輪椅、義眼、義齒等之裝配及復健訓練等各項服務預估每年可達 2 萬 5,000 人次。

(四) 醫療網第六期計畫-中期照護（亞急性照護）計畫

各院成立中期照護（亞急性照護）病房（北榮 30 床、中榮 10 床、高榮 10 床，共計 50 床）並建立榮總與榮民醫院的轉診、聯繫平台，發展與社區榮民醫院的中期照護（亞急性照護）體系。

(五) 老人醫學計畫

為發揮本會老人醫學計畫功能，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預定每年提供老年醫療服務 8,000 人次，培訓老人醫學次專科醫師 6 名，辦理醫療、護理、居家照顧等相關教育訓練 80 場次，以及相關研究計畫 40 案。

(六) 榮民醫療體系水平及垂直整合

1. 水平整合計畫於 97 年度起實施：

- (1) 嘉義榮院與灣橋榮院整合。
- (2) 蘇澳榮院與員山榮院整合
- (3) 玉里榮院與鳳林及台東榮院整合。

2. 垂直整合計畫於 97 至 101 年度間實施：

- (1) 台北榮總成立區域管理會指導桃園榮院、竹東榮院、蘇澳榮院、員山榮院、玉里榮院、鳳林榮院及台東榮院，並支援轄區榮家保健組。
- (2) 台中榮總成立區域管理會指導埔里榮院、嘉義榮院、灣橋榮院，並支援轄區榮家保健組。
- (3) 高雄榮總成立區域管理會指導永康榮院、龍泉榮院，並支援轄區榮家保健組。

四、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擴大辦理資源共享（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 5 所榮家新、整建規劃設計

(二) 新建安養房舍

(三) 新整建養護房舍

1. 完成板橋榮家總體營造新建安養房舍 400 床、養護房舍 300 床。
2. 完成彰化、岡山、屏東榮家新建失智養護房舍 300 床及岡山榮家整建養護房舍 211 床。
3. 完成太平榮家失智、身障、精障照顧專區 404 床。
4. 加強就養榮民服務照顧、提升服務品質，以問卷調查滿意度逐年提升年度目標值 0.5%，至 101 年達 90.5% 為目標。

5. 完成建置榮民訪談資訊整合系統，提升榮民服務成效之掌握，各安養機構鍵入榮民個案管理資料，年度目標值每年成長 1,000 人次，至 101 年達 18,000 人次。

(四) 推動綠建築設施規劃

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各機構（包括彰化、岡山、屏東、太平及板橋等榮家）執行時程，以執行年度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各項指標案件數（各佔 1%），及驗收結案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案件數之達成比率（各佔 19%），作為年度目標值衡量標準。

五、照顧榮民，維護權益及尊嚴（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一) 加強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服務照顧措施

1. 強調「大陸新娘的入籍與就業」議題，將大陸配偶列為平日訪查重點對象，賡續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相關活動」，以生活輔導、家庭婚姻諮商及兩岸法令說明（含身分轉換及工作許可之申請等）為重點方向。
2. 召集各服務、安養機構主管、業務承辦人，辦理兩岸法令、生活輔導幹部講習。

(二) 加強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照護服務

1. 本會持續對高危險群（65 歲以上體弱多病及身心障礙榮民眷）建立「特需照顧」名冊列管，每 2 至 3 天派人訪視 1 次，以防意外發生。
2. 結合民政、社政、警政、消防、衛生、郵政及民間慈善機構等單位，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時處理狀況。
3. 配合社區志願服務體系主動服務到家作法，強化高齡榮民眷照顧及弱勢家庭照顧，訪查建立高危機家庭，適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處理，研究開發榮民訪視服務系統，運用 PDA 資訊工具，主動掌握高風險家庭動態，即時預防處理。

(三) 充實社工（或心理諮詢）專業人力計畫

1. 本會服務、安養機構正式編制員額，多為已通過國家考試「社會行政」職類之公務員，均具有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專業知識。

2. 服務、安養機構若缺員外補時，優先進用具社工專業之「社工師」或「社會行政」人員，充實本會社工專業人力。
3. 鼓勵服務、安養機構服務人員，參加大專校院辦理「社會工作師」學分班或「社會工作學系」在職進修教育，增加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4. 要求服務、安養機構結合地區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學系師資，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建立專業社工督導制度，提供榮民（眷）更專業的服務照顧。

（四）推廣志願服務社區營造工作

1. 每年賡續招募新進志工，加以培訓並廣泛吸納其他社團人力資源，借重其夥伴關係，以穩定漸近方式持續投入服務，使志願服務生活化、社區化、普遍化。
2. 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照顧人力不足問題，研擬與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係所建立策略聯盟，借重渠等師資之專業指導，並結合學生實習課程，提供其學習及服務的機會，創造雙贏互惠的和諧社會。
3. 每年定期召訓「榮欣志工」幹部，聘請專家、學者傳授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

（五）台北市榮服處辦公及生活設施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1. 台北市榮服處係本會位於台北市的服務機構，為榮民（眷）洽辦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業務之行政處所。
2. 該大樓經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為海砂屋，結構有安全之虞，為避免洽公榮民（眷）及辦公人員陷於危險空間，經評估應予補強結構，以維安全無虞。
3. 須納入中程計畫改善，確保榮民（眷）服務品質。

（六）擴大海外僑胞聯繫服務

1. 逐年增加海外榮光聯誼會暨榮青團員數量，以聯繫僑居地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團結互助、增進共同福祉並結合當地僑社拓展國民外交。

2. 回應歷年來返國榮光會員代表之建議，研擬將國內座談活動移往海外實施之可行性，以榮光會分布之全球五大地區，逐年擇一地區實施座談，擴大會員參與，落實海外僑胞聯繫。

(七)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1. 為防範各安養、服務機構承辦人員貪瀆情事發生，除嚴謹律訂相關善後及繼承法令外，並舉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研習班」，加強員工防貪之法治教育。
2. 要求各安養、服務機構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喪葬招標事宜，擬訂殯葬業務決策透明公開之作為。
3. 持續督導各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已逾期限無人繼承」及「已繼承剩餘」遺產清查、管理，並依規定解繳國庫。
4. 清查早期亡故榮民遺骸無人管理、亂葬破損墓座，逐年分次協調移厝各縣市軍人公墓忠靈祠或國軍忠靈塔永久安厝，以安榮靈。

(八) 精進急難救助作法

1. 建立各榮服處與地方政府相互勾稽制度，避免重複發放，浪費社會資源。
2. 本「救急不救窮」原則，照顧真正急需救助的榮民、遺眷。

(九) 嚴訂訪查榮民責任制

為貫徹走動式服務理念，劃分各級服務人員訪查責任區域，律定訪查次數。

(十) 促進民間參與

將營運績效較差及由民間經營更有效率等經營事業，改以促參方式委外興整建及營運，以減少虧損及政府預算支出，促進民間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營收之權利金可維持機構安置榮民，及盈餘挹注安置基金及醫療基金，用以協助辦理榮民職訓就業等工作。

1．簽約案件數達成率：

- (1) 辦理本會安養、護理、醫療、休憩等設施促參案件每年 1 件，及實際完成簽約案件 1 件。
- (2) 對於新增及履約之促參案件適時前往訪查輔導，及外聘工程會網站之學者專家予以指導，期使案件正常營運，創造政府及民間機構雙贏。

2．列管案件數比率：

- (1) 辦理本會安養、護理、醫療、休憩等設施委外興整建及營運每年 1 件，年底並於工程會資訊平台列管促參案件 1 件。
- (2) 辦理之促參案發生前置作業或簽約後之履約爭議，則依約成立協調委員會調解，如無法調解則進行訴訟解決。

六、活化農場經營，發展生態旅遊，追求永續經營（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一) 綠色造林

為配合綠色造林政策，將清查平地農場邊際土地賡續實施造林，預計 4 年（98-101）內完成造林面積 50 公頃。

(二) 辦理生態導覽人員培育

遊憩區每年辦理生態解說人員(志工)培育訓練，提供遊客優質解說導覽服務，藉此提升生態旅遊之知性及深度。

(三) 遊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執行農林遊憩區顧客滿意度調查實施計畫，輔導遊憩區運用遊客資料，掌握旅遊行為及取向，並納採顧客建議，即時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遊憩區服務品質，建立以客為尊之企業形象。

(四) 觀光遊客人數成長率

在既有設施容量及遊憩區合理承載量之前提下，輔導遊憩區加強淡、旺季配套方案，兼顧接待服務能量，並加強行銷宣導，發揮遊憩區設施最佳服務效能，促使觀光遊客人數每年以 2% 持續成長。

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提升榮民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條件	101097	91359	91355	91355	91355	91355	365424	557876				
1.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計畫	101097	91359	91355	91355	91355	91355	365424	557876			◎	
2、建立策略聯盟，開拓就業管道	172134	212704	248314	469887	462670	538983	1393575	2104692				
2.1 榮民(眷)職業介紹計畫(多元拓展榮民就業服務工作計畫)	34608	17720	18600	19530	20500	20500	76350	131458			◎	安置基金
2.2 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	64212	102480	100850	100290	99750	102500	403370	570082			◎	安置基金
2.3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	63814	62504	68750	68750	68750	68750	268754	401318			◎	
2.4 訓練中心房舍整	9500	30000	50000	50000	30000	30000	160000	1995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 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建工程 計畫												
2.5 職技訓練 設施發 展中程 計畫(中 程個案 計畫)	0	0	10114	231317	243670	317233	485101	802334			◎	
3、整合榮 民醫療 資源， 強化就 醫服務 質能	0	12626943	13897276	15267643	16789525	0	58581387	58581387				
3.1 醫學臨床 教學研 究	0	1263200	1263200	1263200	1263200	0	5052800	5052800			◎	
3.2 榮民及眷 屬健康 保險	0	10985704	12217870	13588237	15110119	0	51901930	51901930			◎	
3.3 長期照顧 與身心 障礙醫 療復健 服務	0	316206	316206	316206	316206	0	1264824	1264824			◎	
3.4 醫療網第 六期計 畫-中期 照護 (亞急 性照 護)計 畫	0	11833	50000	50000	50000	0	161833	161833			◎	
3.5 老人醫學	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200000	200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計畫												
4、改善榮家生活設施，擴大辦理資源共享	0	17520	628167	471328	279240	110055	1396255	1506310				
4.1 5所榮家新、整建規劃設計	0	17520	0	0	0	0	17520	17520	◎			
4.2 新建安養房舍	0	0	0	218709	193291	0	412000	412000	◎			
4.3 新整建養護房舍	0	0	628167	252619	85949	110055	966735	1076790	◎			
5、照顧榮民，維護權益及尊嚴	539239	524612	561576	557026	522076	479752	2165290	3184281				
5.1 加強大陸配偶生活輔導服務照顧措施	23190	4420	4420	4420	4420	0	17680	40870				◎
5.2 加強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照護服務	14391	14346	14346	14346	14346	0	57384	71775				◎
5.3 充實社工（或心理諮詢）專	0	0	0	0	0	0	0	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 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業人力 計畫												
5.4 推廣志願 服務社 區營造 工作	13853	13086	14200	14250	14300	0	55836	69689			◎	
5.5 台北市榮 服處辦 公及生 活設施 改善， 提升服 務品質	0	0	40000	35000	0	0	75000	75000			◎	
5.6 擴大海外 僑胞聯 繫服務	8053	8858	8858	9258	9258	0	36232	44285			◎	
5.7 單身亡故 榮民善 後喪葬 及遺產 管理作 業	6320	10470	6320	6320	6320	6320	29430	42070			◎	
5.8 精進急難 救助作 法	366350	366350	366350	366350	366350	366350	1465400	2198100			◎	
5.9 嚴訂訪查 榮民責 任制	106832	106832	106832	106832	106832	106832	427328	640992			◎	
5.10 促進民 間參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00	1500			◎	促參 案件
6、活化農 場經	0	1914	2219	3324	3779	6000	11236	17236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營，發展生態旅遊，追求永續經營												
6.1 綠色造林	0	1600	1900	3000	3450	6000	9950	15950			◎	安置基金
6.2 辦理生態導覽人員培育	0	160	165	170	175	0	670	670			◎	安置基金
6.3 遊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0	154	154	154	154	0	616	616			◎	安置基金
7、其他	134642425	121982055	118895860	116295552	113838311	0	471011778	605654203				
總計	135454895	135457107	134324767	133156115	131986956	1226145	534924945	671605985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1.1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計畫	新世紀人力發展計畫	經建會主辦，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人事行政局、退輔會、青輔會、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原民會等機關協辦	經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人事行政局、青輔會、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原民會、退輔會
2.1 榮民(眷)職業介紹計畫(多元拓展榮民就業服務工作計畫)	1.新世紀人力發展計畫 2.屆退官兵服務活動實施計畫	1.經建會主辦，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人事行政局、退輔會、青輔會、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原民會等機關協辦 2.報院核定經常性計畫，由國防部、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等機關共同主辦，並於「新世紀人力發展計畫」列管	1.經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委會、人事行政局、青輔會、國科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原民會、退輔會 2.國防部、勞委會、青輔會、退輔會
3.4 醫療網第六期計畫-中期照護(亞急性照護)計畫	精進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衛生署主辦，退輔會協辦	衛生署、退輔會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